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

106年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9月24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聘任研究型教師從事研究之需要，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特訂定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型教師係指依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三條聘任之研究型教師，分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
- 三、本要點所稱研究型教師之升等係指職務等級與薪級之晉升。
- 四、研究型教師服務於本校實際在職年資屆滿4年，且符合下列升等年資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併送當年度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議會提出升等申請：
 - (一) 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持續任職本校研究助理教授滿4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持續任職本校研究副教授滿4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三) 若有例外情事，由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議委員會決議。
- 五、研究型教師應依所聘身分別(研究或產學)提出申請：
 - (一) 以研究成果升等，應提供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成果及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國科會計畫二項，其比重、計點及最低門檻規定如下：
 1. 論文成果占總成績 70%：發表於該領域Scopus或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論文且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其總點數達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且符合各學院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如下：
 - (1)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 130 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104 點；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 165 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132 點。
 - (2)設計學院、人社學院：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 100 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80 點；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 130 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104 點。
 2. 論文點數計算依據本要點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型教師升等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規定。
 3. 國科會計畫占總成績 30%：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至少 2 件。
 - (二) 以產學成果升等，應提供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專利技轉金管理費實收總金額。
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如下：

1. 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累計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 100 萬元，且代表專利授權(須為本校所有專利且為專利發明人)管理費實收金不得低於 10 萬元。
2. 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累計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 200 萬元，且代表專利授權(須為本校所有專利且為專利發明人)管理費實收金不得低於 20 萬元。
3. 送審資料得自行選擇其一或多為代表專利及授權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曾為代表專利授權成果送審者，不得再作之代表成果；曾計算過的產學或專利技轉成果，不得再作下一級升等時之成果。

六、 研究型教師升等申請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

- (一) 初審：研究成果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得由各學院另訂評審準則，該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系教評會據以審查之。
- (二) 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學院將擬升等研究型教師之研究成果併同預擬之至少10位校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依研究型教師受聘身分別送至研發處或產學處辦理，送請4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擬升等研究教授者，其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80分以上；擬升等研究副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78分以上，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經院級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 決審：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初、複審者，得提請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之審議委員會進行決審。決審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七、 研究型教師申請研究副教授以上升等時，依第六點申請通過後，由本校製發研究副教授、研究教授聘書。

八、 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對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時，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九、 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送件後併同4月或10月之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查會議審議。8月升等者應提該年6月份召開之績優教師審查會審議；2月升等者應提前一年12月份召開之績優教師審查會審議。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研究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型教師升等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 2 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 期刊排名(W1)：

1.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非百分位數）。
2. R （期刊排名）= N （領域排名位置）/ M （領域出版物數量）。
3.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 期刊排名：R (Ranking) | $R \leq 1\%$ | $1\% < R \leq 5\%$ | $5\% < R \leq 10\%$ | $10\% < R \leq 25\%$ | $25 < R \leq 40\%$ | $R > 40\%$ |
|---------------------|--------------|--------------------|---------------------|----------------------|--------------------|------------|
| 權重 1 (W1) | 40 | 25 | 15 | 10 | 5 | 2 |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 作者排序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以上 |
|-----------|------|------|------|------|------|--------|
| 權重 2 (W2) | 1 | 1 | 0.8 | 0.6 | 0.4 | 0.2 |

(三) 通訊作者數(W3)：

1. 若申請人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複數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為加權1除以同篇共同作者總數(包含申請人)。
例：2 位通訊作者為 0.5(1/2)、3 位通訊作者為 0.33(1/3)...以此類推。
2. 如申請者屬於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 W3 應乘以 0.8。

| 通訊作者數 | 1 位通訊作者 | 2 位通訊作者 (含申請人) | 3 位通訊作者 (含申請人) | 4 位通訊作者 (含申請人) | 5 位以上通訊作者 (含申請人) |
|-----------|---------|-------------------|-------------------|-------------------|---------------------|
| 權重 3 (W3) | 1 | 0.5 | 0.33 | 0.25 | 0.2 |

(四)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 額外加權 | 無 | 企業 | SDG | SSCI |
|----------|---|-----|-----|------|
| 權重 4(W4) | 1 | 1.1 | 1.1 | 1.5 |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 無 | 1-2 個國家 | 3 個國家(含)以上 |
|-------------|---|---------|------------|
| 權重 5(W5) | 1 | 1.1 | 1.2 |

(六)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研究型教師升等申辦程序



升等申請年資說明

- ◆ 研究型教師應依所聘身分別(研究或產學)，分別向研發處或產學處提出申請。
- ◆ 研究型教師服務於本校實際在職年資屆滿4年，且符合升等年資者，始得依規定併送當年度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議會提出升等申請。

升等年資規定如下：

1. 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持續任職本校研究助理教授滿4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2. 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持續任職本校研究副教授滿4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 以研究成果升等者，應依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第五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於公告時限內提交審查

升等申請要件說明 (研究型升等部分)

以**研究成果升等**者，應提供**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成果**及**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國科會計畫二項**，其比重、計點及最低門檻規定如下：

- ◆ **論文成果占總成績70%**：點數計算依據本要點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型教師升等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規定」辦理。
- ◆ 發表於該領域Scopus或WOS資料庫之論文且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其總點數達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且符合各學院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1.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130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104點；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165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132點。
 2. 設計學院、人社學院：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100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80點；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130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104點。
- ◆ **國科會計畫占總成績30%**：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至少2件。

申請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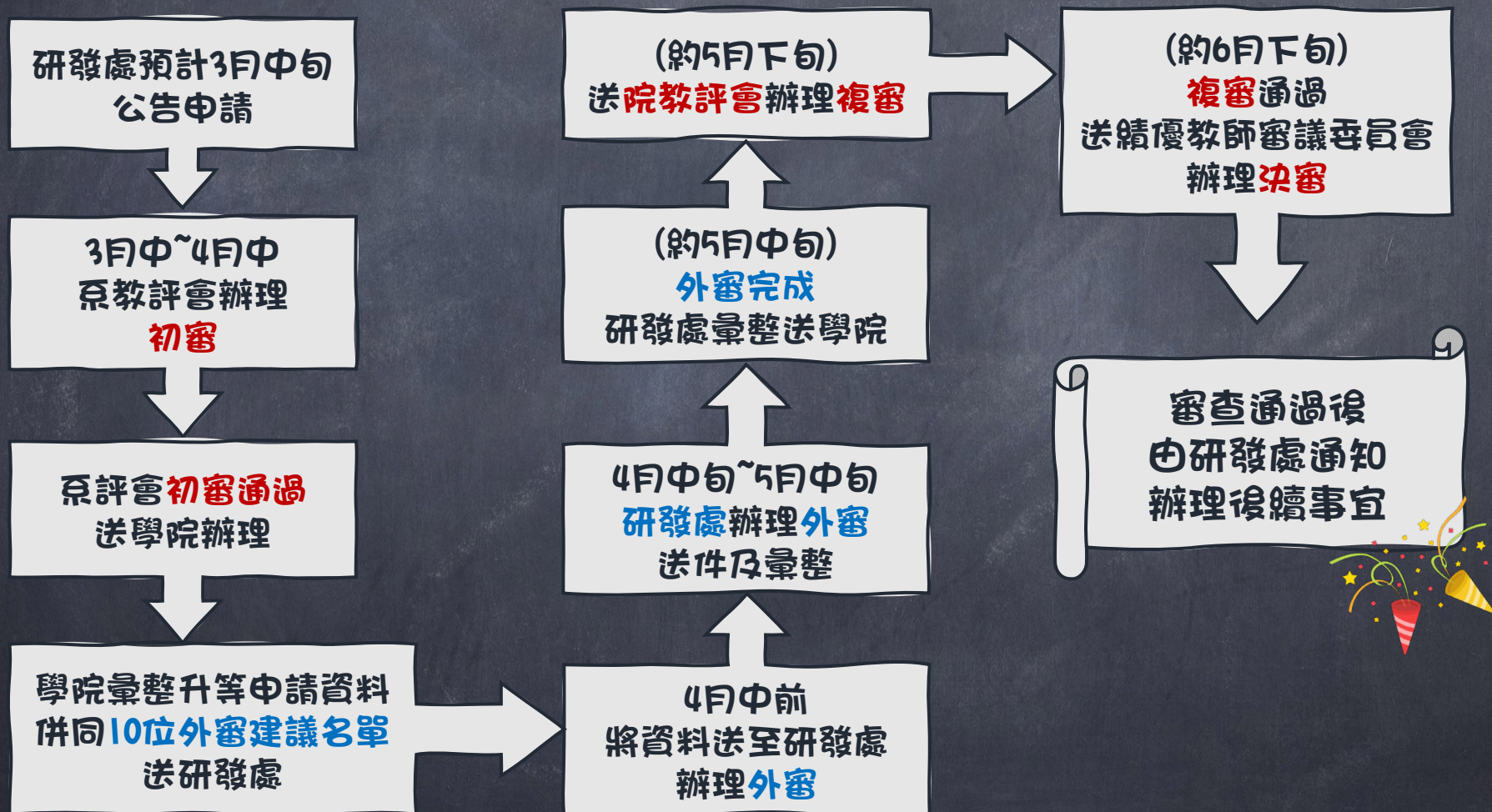
- 於績優教師申請當月中旬公告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申請
- 研究型教師升等申請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
 1. 初審：研究成果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
 2. 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學院將擬升等研究型教師之研究成果併同預擬之至少10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依研究型教師受聘身分別送至研發處或產學處辦理，送請4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分數通過者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經院級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3. 決審：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初、複審者，得提請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之審議委員會進行決審。決審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經系所檢核資料齊備後，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初審通過後，送研發處辦理外審事宜。外審通過後，由研發處彙整送學院辦理院教評**複審**。
- 複審結束送研發處，由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議委員會進行**決審**。
- 審查通過者，發函通知辦理後續升等事宜。

研究型教師升等申請流程-四月



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送件後併同4月或10月之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查會議審議。

各年度辦理期程以當期公告時間為準，下圖以**4月預計提出申請者**為例：



研究型教師升等申請流程-十月



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送件後併同4月或10月之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查會議審議。

各年度辦理期程以當期公告時間為準，下圖以**10月預計提出申請者**為例：

